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670號

債 權 人 鴻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非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黎振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黎振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